基隆市115年學生組桌球個人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推廣本市基層桌球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優秀少年及青少年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信義國中、基隆市安樂高中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2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中活動中心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4號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**〈一〉國小組低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2年級以下學童)。**

〈二〉國小組中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3~4年級學童)。

〈三〉國小組高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5~6年級學童)。

〈四〉國中組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。

〈五〉高中組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基隆市在校學生為限，並邀請新北市金山、萬里、平溪、瑞芳、雙溪、貢寮等區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低齡組可報名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可報名低齡組；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。一人限報名一組賽事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〈一〉 預賽採3人1組循環賽，每組取2名晉級決賽；決賽採單淘汰賽。五局三勝制。

〈二〉 取決賽前八名頒發獎勵。

〈三〉 視各組報名人數，主辦單位得以調整比賽方式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〈一〉 臉書搜尋「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〈二〉 **先匯款至戶名：李心湘，玉山銀行(808)，基隆分行(0783)，帳號：0783979139729。**匯款完成E-mail至TTCK091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信(3-7天)才算報名成功。報名截止後，恕不受理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
〈三〉 **報名表請務必填上匯款帳號末五碼**，完成報名後，不予退費。

〈四〉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300 元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8 點 30 分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地點：碇內國小桌球室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〈一〉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。

〈二〉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 40+㎜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〈三〉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
〈四〉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〈五〉 參賽選手請攜帶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以備查核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〈一〉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〈二〉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〈三〉 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。不得再訴。

〈四〉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，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十五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委會　總幹事陳奕霖，聯絡電話 0912-265806。
基隆市桌委會副總幹事李弘斌，聯絡電話 0928-111226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參正公布。